

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1. 依據與目的：

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與誠信經營之行為。

2. 檢舉信箱：

2.1 統一申訴與檢舉信箱為：

yourwh@wahhong.com

2.2 檢舉信箱由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，統籌接收處理。

3. 處理程序：

3.1 匿名舉報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陳訴之內容與可供調查具體事證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3.2 具名舉報：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3.2.1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之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
3.2.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。

3.2.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3.3 親身舉報、電話舉報(07-9717777#67002)：

公司各部門與人員若接獲親身舉報、或電話舉報，應轉洽至營支中心主管，不得直接受理處置並洩漏任何資訊予他人。

3.4 檢舉對象之受理單位

3.4.1 營支中心所屬各部門受理申訴檢舉對象為公司員工、客戶、其他利害關係人等。

3.4.2 稽核室受理申訴檢舉對象為供應商、承攬商。

3.5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或稽核室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。

若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，公司保證該員工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如檢舉人遭受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，將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介入偵查處理。

3.6 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內部經理人，應呈報全體獨立董事或董事長另行指定其他適當單位受理。

3.7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解釋與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相關高層主管聽證與處置。

3.8 調查迴避制度

3.8.1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有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，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3.8.2 若被檢舉人涉及董事或內部經理人，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另行指定其他適當人員處理。

4.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5.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。對檢舉人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給予獎勵或酌發獎金。
6. 被檢舉人有確實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，可依公司有關人事獎懲制度處置，或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。
7.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